

山坡地開發案件會勘

會勘單位：10

應備圖說文件：10份

(雜併建案件另加1份)

1. 環境保護局
2.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3. 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
4. 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
5.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6.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7. 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
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區營業分處)
9. 協審建築師
10. 建照科

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會勘

會勘單位：13

應備圖說文件：13

份

1. 區公所
2. 戶政事務所
3. 地政事務所
4. 環境保護局
5.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6. 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
7. 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
8.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9.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10. 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
1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區營業分處)
12. 協審建築師
13. 建照科

農舍會勘

會勘單位：11

應備圖說文件：11份

1. 區公所

2. 環境保護局
3.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4. 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
5. 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
6.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7.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8. 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
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區營業分處)
10. 協審建築師
11. 建照科

現有巷道〔廢巷/改道/認定建築線〕會勘

會勘單位：12

1. 區公所

應備圖說文件：12

份

2. 區里里長

3. 交通管制工程處
4. 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5.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6.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7. 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
8.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營業處)
1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區營業分處)
11. 協審建築師
12. 建照科